

(格式十五)

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

(一) 資產負債表資料

單位：

項目	年度				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
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年	年
現金及約當現金										
應收款項										
待出售資產										
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(註2)										
再保險合約資產										
不動產及設備										
無形資產										
其他資產(註2)				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				
應付款項										
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										
各項金融負債(註2)										
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										
負債準備										
其他負債(註2)				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		
股本										
資本公積										
保留盈餘	分配前		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		
權益其他項目										
權益總額	分配前		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		

註1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。

註2：(1)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、避險之金融資產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、及其他金融資產、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。

(2)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。

(3)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、避險之金融負債、應付債券、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。

(4)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。

註3：上稱分配後數字，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
註4：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，並註明調整理由、項目及金額。

## (二)綜合損益表資料

單位：

項目	年度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				
		年	年	年	年	年
營業收入						
營業成本						
營業費用						
營業外收入及支出						
稅前損益						
稅後損益						
其他綜合損益						
每股盈餘(元)						

註：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，應予註明；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，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，並註明調整理由、項目及金額。